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7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提呈一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方為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簡介

董事會宣佈，2015年7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提呈一項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方為作實。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I) 擬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定義）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無表決權。在就該事項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擬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定義)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無表決權。在就該事項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II) 擬在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後,新增一條,新第一百一十七條為: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章程後續條款順延。

(III) 擬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

原章程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除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以外,其他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提名。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其他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條款順延後為新第一百四十八條,並擬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八條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除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以外,其他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提名。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其他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職工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獨立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或除職工監事、獨立監事以外的其他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IV) 擬修改原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定義)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無表決權。在就該事項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規則第二條第（六）、（七）、（十二）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擬修改為

「第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無表決權。在就該事項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規則第二條第（六）、（七）、（十二）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般事項

對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順良

2015年7月2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